

#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，作为发行人监事，本人确认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，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的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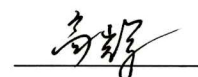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监事签名：



杨红江



罗四周



高辉

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2年7月19日